

544.7
6001

青年年生活說書



著 雲 景

大英
加德
寶

511

戀愛新新論

青年知識出版社發行

書叢活生年青
論 新 愛 戀
著 雲 嘉

行發社識知年青

書叢活生年青
論新愛戀

所版
有權

著者景雲

發行者青年知識社

香港卑利街拿士地台三號

經售處新民主出版社

香港干諾道中二三號

承印者香港印刷工業合作社

香港威靈頓街三十二號

定價港幣一元四角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香港再版

H. 3001—13000

目 錄

第一 章 新的戀愛觀 (一)

- 一 青春的熱力 (一)
- 二 時代的悲劇 (二)
- 三 來一個思想革命 (三)
- 四 新的兩性關係 (四)
- 五 唯性論是不對的 (五)
- 六 戀 畏上船也不對 (六)
- 七 新戀愛觀 (七)

第二章 愛情的開始

(二)

- 一 第一道關口 (三)
- 二 無條件和有條件 (四)
- 三 這是創造的過程 (五)
- 四 幾個基本條件 (六)

第三章 當戀愛的時候

(三)

- 一 愛情與友情 (四)
- 二 專一・持久 (五)
- 三 瞭解和檢查 (六)
- 四 幸與不幸 (七)

五 競賽的時候………（四）

六 「不愛江山愛美人」………（五）

第四章 結婚前後——（三）

一 喜劇的結末——（三）

二 這不是墳墓——（四）

三 結婚的前夜——（五）

四 婚前的準備——（六）

五 初婚與蜜月——（七）

第五章 夫婦之間——（八）

一 理想的婚姻——（九）

二 生活民主——（十）

三、胸襟開豁·眼光放遠

國不和的原因 (六)

五 大圓圖 (光)

光明和希望

第一章 新的戀愛觀

一 青春的熱力

英國詩人雪萊有過一句名言：「饑餓和戀愛支配著世界。」這句話包括了人生最大的兩個問題，這兩個問題是活生生的社會現實，沒有人可以改變或否認這二者之一。

戀愛對於青年人尤其關係重大：青年時代，是一片熱，一團火；在現有的社會基礎上，青年們不為着衣食的，就為着戀愛，付出他們最大的熱，發揮他們最多的活力。在年齡和生理的發育上，青年時代也正是熱情如火，躍躍欲試的時候，是難怪他們對戀愛不投出最高熱力的。

青年，是一個「黃金時代」，也是一個「鋼鐵時代」。青年們一日浴身於愛河中，就不免會有各種各樣的鋼鐵似的行動：有的浮游，有的沉澱，有的陶醉，有的苦悶，有的掙扎駛駛，意氣生發，有的却頹廢消沉，甚至於以身殉愛。青年們的許多悲喜劇，都是發生在戀愛

這件事情上。

人們看到戀愛對於青年們發生這樣大的影響，起了兩種反應：一種是起而橫濶的作合理的指導；另一種是消極的勸阻防止。後者的理由，大抵是以爲青年認識不足，易入迷途，最好是選一些時候，等到年齡成長，閱歷加深之後，再談戀愛，可以避免許多戀愛的悲劇。

這是一種「因噎廢食」的行不通的辦法，既不能阻止青年們的戀愛要求，也不能真正解決問題，防止悲劇。事實上即使是成年男女，甚至中年以上的男女，發生戀愛悲劇的人，也並不在少數。可見戀愛畢竟是成爲悲劇，關鍵並不在年齡的大小，也不祇是由於經驗閱歷的深淺。戀愛的本身並不是發生悲劇的原因，戀愛之成爲悲劇，一方面是客觀社會所造成，同時也往往是由於主觀認識（同樣是從客觀社會而來）的偏向與錯誤。只要把前一種原因改變了，把後一種原因糾正了，所謂戀愛的悲劇就無從發生。

所以青年男女的戀愛，是既不能阻止，也就不應當阻止的。問題只是在怎樣使青年男女們，能够在合理的正常的情形下進行戀愛，而避免一切造成悲劇的原因。戀愛如海，青年男女如浮游海上的舟船，我們不能阻止海上的舟船不航行，只要使這些舟船避開風浪灘險，掌

標舵盤，量定方針，直航彼岸。

戀愛如果是在合理的情形下，糾正一切錯誤的認識和行為，不但可以避免一切的悲劇和苦惱，並且是可以鼓舞熱情的男女青年向上前進的。

二 時代的悲劇

造成青年男女戀愛「悲劇」的，不是戀愛的本身，而有主觀和客觀兩方面的原因：

在主觀方面，是青年男女對兩性關係（包括戀愛與結婚），由於知識的不足和認識的錯誤，因而造成行為上的許多錯誤。這是使戀愛發生悲劇的原因之一；在客觀方面，是社會制度傳統的道德、法律以至生活方式和新的社會、道德以至生活方式，發生了錯綜複雜的矛盾，反映到兩性關係上，造成種種的悲劇。

這兩方面的原因，後者尤其重要，往往是主要的和決定的原因，因為青年男女對兩性關係，在思想認識上的錯誤，正是從客觀的社會傳統中來的；兩性關係本來就不止是男女兩性簡單獨的生物和生理的關係，人是生活在社會中的，兩性關係也是在一定的社會形態（經濟

結構、社會制度、生活方式、文化思想）之下來進行的，因而不能不受社會條件的限制和決定。所以兩性問題，不僅只是兩性間的「生物學」問題，同時也是「社會學」的問題。如果兩性關係發生了問題，戀愛與結婚發生了「悲劇」，那正是社會現實發生矛盾的一個反映；這種矛盾反映到人的思想認識上來，就成了思想認識上的錯誤與否的問題。

所以造成戀愛的「悲劇」，一半的原因雖是主觀的，但其他一半客觀的原因，是更重要的，或者說是決定的。正因為如此，一切戀愛的悲劇，我們不能單看作個人問題，應當看作一個社會問題。

為什麼客觀社會是兩性關係的決定因素，就足以造成戀愛的悲劇呢？

前面說過，兩性關係是在一定的社會形態之下來進行的，是受着社會條件所限制所支配的。而社會的本身，却不斷的在變化發展，每當社會發生變化的時候，兩性關係既受社會條件的限制與支配，也就不能不跟隨社會的變化而變化。在這個變化的過程中，一方面，舊的社會制度，舊的生活形態依然是存在的，同時在這個舊社會基礎上的思想觀念，也依然支配着人的行為；可是在另一方面，一個新的社會制度，和適應這種新社會制度的新生活形態，也

同時正在產生，跟隨而來的新思想觀念也同樣支配着人的行為，要求人來改變舊有的社會制度和生活形態。這兩方面是互相衝突，互相矛盾的，反映到兩性關係上，也同樣發生衝突矛盾的現象。這就是戀愛和結婚產生悲劇的基本原因。我們如果把目前中國的男女青年所發生的悲劇加以分析，就可以看出，最大而且是主要的原因，是由於中國社會正在發生著空前未有過的變化，這個變化不但引起社會本身的鬥爭，也同時反映到男女兩性關係上，發生矛盾的現象。

我們經常在報紙上看到青年男女討論戀愛問題的文字，其中成爲最大主題的就是由父母包辦的青姍和自己選擇的新戀愛，兩者發生糾葛和衝突，無法解決。我們在朋友中所遇見的男女糾紛或戀愛悲劇，追究它的最後原因，也大都是由於社會在變化的過程中，兩性關係上發生著直接和間接的作用；即使其中也有主觀思想認識的問題，但這些思想認識，正是反映這個社會過渡時期的混亂狀態。

所以任何一樁戀愛的悲劇，我們都可以得出一個結論：這是時代的悲劇。社會在變化，兩性生活也在變化，和兩性關係相適應的思想觀念同樣是在變化，一切的悲劇，就由此而生。

三、來一個思想革命

那麼，這種「悲劇」是不是無可避免的呢？

決定兩性關係的既是社會制度和生活形態，而這個基本條件是在劇烈變化的過程中，正如狂風暴雨的橫掃中國，我們要完全避免兩性關係中的悲劇，那是不可能的；祇有一種可能，就是青年男女在思想認識上，對兩性關係作一番澈底的檢討，認清什麼是合理的兩性關係，認清在這樣一個過渡階段的社會中，根據現實的條件，進行怎樣的一種戀愛和婚姻，纔能健全個人道德或減少一些痛苦和不幸，對社會對人民減少一些損失而增加一份推進社會和改造社會的力量。

只能在這樣的基礎上，纔有可能補救已經發生的兩性悲劇，克服一些心理上的痛苦和事實上的困難，避免和減少將要發生的兩性「悲劇」。

前面已經說過，兩性關係是跟隨社會的變化而變化的。這種變化，不僅是在具體的生活上，同時也是在思想意識上，是在我們對兩性關係的看法想法和作法上。這就是說，在什麼

樣的社會形態之下，就發生什麼樣的兩性關係（包括婚姻制度和家族制度），因而也發生什麼樣的對兩性關係的思想觀念。社會在變化，這種思想觀念也是在變化的。

舉例言之，在封建制度的社會中，人們對於兩性關係的觀念，是把女性看作男性的奴婢和財產的，所以在封建社會，把女性當作掠奪，交換和買賣的對象，根本無所謂男女雙方平等的戀愛。這是在中國舊式婚姻中可以找出例証來的。在中國的封建社會中，男女的婚姻並不是由男女自由戀愛，自由選擇，而是或者男方倚靠有錢有勢進行強姦女方或掠奪女性的婚姻；或者是男女雙方錢與勢相等，由父母以門閥權位的關係，進行交納結托的婚姻；或者是由父母作主，簡直就把女兒的婚姻當作一場買賣，換取所謂「聘禮」，實際就是報酬。

到了資本主義社會，女性也和其他物質一樣成了商品，兩性關係，從戀愛到結婚與家庭生活，都充份帶有營利致富的經濟色彩；一般上層階級的女性既不從事生產，本身也只是以商品的地位，交換男性的豢養，而男女雙方的戀愛過程，也大都以女性的色相博取男性的資財。至於女子賣淫制度的泛濫，那更是把女性投入市場，作公開的商品買賣。到資本主義末期的帝國主義時代，兩性關係也成了帝國主義者對外侵略和對內統治的手段，在希特勒統治

的納粹德國，一方面強調純利安人的血統，限制與猶太人結婚生育，以人種鬥爭為口實，擴展國內的階級野蠻統治；另一方面又把結婚與生育當作替德國統治者生殖戰士的方法，女性完全成了生殖的機器。

兩性關係和適應這種關係的思想觀念，就是這樣隨同社會制度的變化而變化的。

中國社會現在正是大變化的過程中，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國社會，正在轉變成一個民主獨立的新民主主義的新社會。中國的兩性關係（戀愛、婚姻和家庭制度），也同樣是在變化的過程中，一切舊的兩性結合的制度都在解體，舊的兩性觀念已經發生動搖，而一種新的兩性關係也正在生息發展。

在這個變化的過程中，毫無問題，一切舊有的對兩性關係的思想觀念，是應該拋棄，應該消除的，因為這種思想不但是引起一切兩性悲劇的原因，並且是建立新的合理的兩性關係的阻碍。

只有我們在兩性問題上，建立了一種新的合理的思想觀念，纔能使戀愛與結婚問題，減少或避免一些不必要的苦痛與不幸。

我們是生活在舊社會中的人，我們的思想觀念深受着舊社會所影響包圍，使我們對兩性關係不知不覺懷抱了許多不合理的陳舊的和落後的思想。青年男女如果要在這個人生大問題之一的戀愛與結婚上，減少苦痛，避免悲劇的發生，那就只有大家從自己開始，先來一個思想的革命。

四 新的兩性關係

中國社會是在大變化的過程中。中國社會將變成怎樣一個新的社會呢？首先它將變成一個獨立的自由的國家，不再是受帝國主義政治經濟和文化所統治的半殖民地社會；其次它要變成一個民主和平的國家，不再是受封建主義統治壓迫的半封建社會；再次它要變成一個繁榮幸福的社會，不再是受封建地主和官僚資本所統治剝削的社會。這樣一個社會，將是被壓迫被剝削的工農階級和中小資產階級得到解放，共同合作，發展生產，使全國最大多數的人口翻身作主人。在這個社會中，不但人人有政治上經濟上的平等自由，而且不論男女，只要不是反對這個新社會制度的，就都有一切法律、道德、人格上的絕對平等與自由。

所以在新中國社會中，男女兩性關係的第一個原則，就是男女雙方，完全平等，不論是政治上的、經濟上的、法律上的、文化教育上的以至精神人格上的，男女兩性，都有絕對平等的地位和平等的權利，誰也不是誰的奴隸或附屬品，誰也不是誰的財產或工具。只有在這樣平等的基礎之上，男女兩性的關係，纔有可能達到真正的自由，真正的解放，也才有可能使兩性關係合理和幸福。

在這個基礎上，首先是男女雙方應當互相尊重，男人不能把女人當作低一等的奴婢，也不能把女人當作供人賞玩的玩具，更不能把女人當作交換買賣的商品財產，男人應把女人看作和自己一樣平等的人，應當尊重女性的人格、地位、意志、權利，她們是有獨立的人格，平等的地位，自由的意志和與男性同等的權利的。反之，女人除開同樣的尊重男性之外，並不把男人看作高於自己的主人，看作權威的獨佔者，看作自己的終身倚靠，男人有一個人的權利，但也有一個人的義務，正和女人有她們的義務，也有她們的權利是一樣的。

正因為如此，男女兩性，不論是戀愛也好，結婚也好，家庭生活也好，社會生活也好，雙方的權利是平等的，意志是自由的，任何一方不能獨享權利，強迫對方放棄意志的自由，

必須互相尊重對方的人格和地位，必須以互愛為兩性關係的基礎，必須拋棄互相戀愛以外的其他約束和壓迫的手段，例如金錢和權力等等。

正因為如此，男女兩性，雙方必須在平等的說理的態度上相處，而不能假借說理以外的任何手段壓服對方；也必須在共同合作的基礎上解決雙方之間的一切問題和共同的問題，雙方都有發表意見，提出主張的權利，雙方都有負擔責任貢獻力量的義務。

總之，在新民主主義的社會制度中，男女兩性的關係，是一個絕對平等的關係。

五 唯性論是不對的

確立了這種兩性平等的思想，是不是兩性合理的關係，就可以完全解決了呢？還沒有。雙方已經平等了，但是有些人把兩性關係（戀愛和結婚）當作一種單純性的關係，戀愛不過是男人去找一個女人或女人去找一個男人，解決雙方的性饑渴而已。他們以為戀愛祇是一種達到滿足性慾的手段，除此以外就別無意義。

這種把兩性關係單純化和原始化的觀念，是很容易流行的，尤其是在一個社會經濟極著大

變化，極不安定的時候，最容易發生這種觀念。蘇聯革命的初期，就曾經發生過所謂「一杯水」的理論，這種理論認為兩性關係不過是一種生理的肉體的需要而已，滿足性慾的行為，就像是口渴的人去喝一杯水一樣，簡單極了。因此主張這種理論的人根本否認男女兩性除身體的性關係以外，還有什麼精神上的戀愛關係，男女接觸沒有什麼愛不愛，祇有性的要求與滿足而已。

把兩性關係還原到單純的性關係，還原到僅有的生物和生理的關係，這種觀念是不正確的，是拋棄了人類的社會生活和文化生活的內容，祇把人當作一種普通的單純的生物存在，沒有看到兩性關係的精神方面以及人類社會生活和文化生活對於兩性關係所起的決定作用。單以兩性關係的本身而言，恩格斯在他的「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的起源」這本書中，就把人類的性愛和普通生物的性結合不同的特點指出來了，並且也說明了古代人和近代人的兩性關係，是有差別的。據該書所說：

「我們的性愛，是與單純的性的慾望即古代的所謂伊洛斯（Eros）在本質上是有差別的：第一，這是以互愛為前提的。在這一點上，女子是和男子平等的，但是在古

代所謂伊洛斯時代，女子的同意是決不需要的。第二，我們的性愛具有某種程度的熱烈性與持久性，故在雙方的眼中，都視為失去對手以及與對手分離，雖不是一件最大的不幸，也是一件大的不幸。為互相佔有起見，他們敢於冒任何種危難，雖然犧牲性命也在所不惜……最後，發生了一種評價性結合的新道德標準，現在人們對於性的結合，已經不是問他們「是正式結過婚的，還是沒有結過婚的？」這樣的問題了，而僅僅問他們是「性的結合是不是由相互的戀愛而生的」了。

要見男女兩性的性愛關係，雖然包含了性的要求，但和原始的性慾關係是不同的。人類是生活在社會集體之中，不能不受與社會集體有關的各種事物的影響，人在社會中不但是作爲一個單純的生物而存在，並且是作爲一個社會人而存在。社會生活，包括了經濟的政治的以及文化的種種事物，而性關係既然是人類生活的一種，就不能不受社會生活中的各種基本因素的支配與決定。「戀愛與結婚」一書的作者，倫凱女士說：

「戀愛經過文化，使之發展，其全容積和內容已經是非常複雜了。戀愛的本身不祇是和種族的存續有關而且獨自形成生活的重要價值，同時也減少或增大其他的一切價

值。」

這雖然是誇大了戀愛本身的所謂「價值」，但也說明了兩性關係經過社會文化的發展，已經不止是原始的生物本能，而且包含了社會的內容。正和食慾一樣，雖也是人類的生物本能，但由於社會制度的發展，就使得同樣是吃飯，但有的人沒有飯吃或吃不飽，有的人不僅有吃而且吃得太多太好；有的人為別人的吃得好而付出超額的勞動，而有的人根本不勞動，却專吃別人的勞動果實。吃雖然是生物的本能，却由於社會生活中發生了剝削制度、階級鑄別，因而含有種種不同的「吃」。——生物的本能受着社會制度的支配。兩性關係也是一樣，雖然出發點是性慾，但已經不完全是性慾，生物的因素之外，還包含了社會的因素，而且社會的因素是決定的因素。

所以兩性關係，決不止是生物的或生理的（肉體的）關係而已，它是人類社會生活的一部分，包括了社會的內容，受着整個社會生活的支配。

「唯性論」是完全不對的。

六 懷愛至上論也不對

和「唯性論」相反對的一種思想，是「懷愛至上論」。這也是對兩性關係同樣錯誤的一種思想。

「懷愛至上論」者是認為，兩性的愛是神聖的，至高無上的，是超越人生社會的，是佔領一切而且代替一切的。他們認為人生的全部意義都在這個「愛」的上面，而愛就是男女的愛，戀愛的愛。

這種思想雖沒有成為一種有條有理的理論，但是它是存在於一些人的腦中，表現於一些青年男女的行動上的。這些人一到進行戀愛的時候，就廢寢忘餐，荒廢一切工作和事業；還有人似乎以戀愛為職業，追逐異性為最高享樂，為了戀愛而拋棄一切，犧牲一切，甚至連生命犧牲也在所不惜。

這種「唯愛主義」或「戀愛至上主義」，和前面所說的「唯性論」同樣是錯誤的，也同樣是小資產階級的幻想。

兩性關係不過是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的一小部分，而不是全體；我們的生存與生活也不僅是建立在一男和一女的身上，事實上我們也不能靠了兩性戀愛而解決其他一切生活的問題。

——這還只是就個人而言。再就社會上來說，個人既不能脫離社會而孤立存在，個人既不能脫離社會的供養的，享受了社會的權利，也就擔負了對社會的責任。如果把戀愛代替一切，一切努力都爲了戀愛，那是享受社會的供養，却放棄了對社會應盡的責任。享受權利而不盡義務，這正是一種寄生和剝削的行爲，是剝削階級的思想觀念。「戀愛至上論」就是出生於這種剝削階級和有閒階級。

事實上我們的生存既不能單靠戀愛來維持，也不是單爲戀愛而存在，戀愛之外人生還有更多的問題和更大的責任。我們如果把戀愛視爲高於一切，就不僅僅是不應該，並且也爲事實所不許可。我們生存在現有的社會制度中，不是壓迫階級就是被壓迫階級，我們的「戀愛至上論」如果不是建立在壓迫人的制度上，就要被壓迫人的制度所摧毀。戀愛是絕對無法「至上」，無法超越這個階級制度、階級鬥爭的。就是到了新民主主義的社會中，人人享有平等自由生存幸福的權利，但也人人對社會有勞動生產的責任，把戀愛佔領生活的一切，那

是更加不為社會所許可的。

在這個問題上，性心理學家萬理斯有一段話說得很好。他說：

「戀愛也可以說是一個生發力量的泉源，而在戀愛中的兩個男女，是生發這種力量的機構。如此，則假若雙方所發出的力量，都完全消磨在彼此的身上，這不是白白的耗費了麼？戀愛原是一種可以提高生命價值的東西，但若戀愛之授受只限於兩個人之間，那範圍就不免太狹小，在有志的人，在想提高生活水準的人，就覺得它（戀愛）不配做生活的中心理想了。……於兩人之外，戀愛一定要有更遠大的目的，要照顧到兩人以外的世界，要想像到數十年生命以後的未來。……一定要把戀愛和這類無窮無極的遠大目的聯繫起來，它才可以充分表現它可能的最大的莊嚴與深刻意義。」

什麼是「更遠大的目的」，什麼是「兩人以外的世界」呢？遠大的目的，以我們現在所處的中國來說，就是消滅帝國主義對中國的侵辱，消滅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對中國人民的壓迫和剝削，建立一個獨立自由和平民主繁榮幸福的新中國。這個目的不達到，不要說個人不能有幸福愉快的自由戀愛，並且連生存的自由都沒有可能，所謂「兩人以外的世界」，就

是指戀愛的男女兩性之外，還有社會集體和廣大人民的生存與生活的問題。假如現在這樣多數人饑寒痛苦，少數人荒淫享樂的社會不能改變，男女兩性自由戀愛的幸福，就根本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們決不能自限於戀愛的小天地，忘了「兩人以外的世界」，忘了廣大人民沒有自由，不能生活的痛苦世界。祇有在一兩人以外的世界，得到了自由幸福，男女兩性的戀愛關係，才有自由幸福的基礎。超越世界、超越社會、單獨自由幸福的戀愛是沒有的、不存在的，並且是沒有價值的。

所以「戀愛至上論」的思想，也是一種錯誤的思想。

七、新戀愛觀

從上面這兩種不正確的戀愛觀念，從唯性論和戀愛至上主義，就發生各式各樣錯誤的戀愛行為，造成兩性關係的許多「悲劇」。有的輕率的追求異性，把異性作為玩弄的對象，祇圖滿足自己的性慾，不計任何後果；有的人對戀愛不負責任，朝三暮四，今天拋棄這一個對象，明天又追逐另一個對象，甚至同時追逐幾個對象；有的人把戀愛當飯吃，把全部的時間

精神物力放在異性的追求獵取上面，一切的工作、學習、事業都拋下不管；更有把戀愛當作人生的全部意義，在戀愛的得失上，不但作出損害社會違反人類利益的事情並且以自己的生命為賭注。

這些錯誤的戀愛行為，不是損害對方，就是損害自己；不是犧牲別人、犧牲多數人來成就自己的戀愛；就是斷送他自己以至男女雙方的前途。——一切兩性關係的悲劇，就是從這裏產生的。

那麼，怎樣的戀愛觀，才是正常而合理的新戀愛觀？怎樣的戀愛，才不至於害人害己，避免或者減少一些戀愛的「悲劇」呢？

新的戀愛觀不否認兩性關係是出發於自然的性愛要求，但是新的戀愛觀也同時承認兩性關係，從戀愛到結婚以至經營共同的家庭生活，是人類社會生活的一部分，是受社會法則的約束和支配的，是跟隨社會制度的變化而變化的；它的生物和生理的性質雖然是不變的，但是它的社會的性質却隨時代而變遷。所以戀愛結婚以至共營家庭生活，這都是整個社會制度文化生活發展出來的結果。兩性關係到現在已不單純是性的關係，並且是社會生活形態的一

部分。

因此新的戀愛觀不認為兩性戀愛，是一種至高無上超越一切的行為，祇是人生問題中的一個部分，雖無可避免也不必避免，但也用不着全心全力樂注在這個問題上，以至佔領或代替一切其他重要的問題。

新的戀愛觀，認為兩性關係應當是在男女兩性絕對平等的基礎上進行結合，應當認真而誠實的進行，真誠而專一的進行，互相尊重，互相幫助、共同合作，而不是一方為主另一方為奴，可以強迫或欺騙，可以無原則的採取放蕩輕率的態度。

新的戀愛觀是男女兩性雙方合作，為了更大更遠的目的，為了服務社會，服務人民而共同努力，而不是僅僅為了一男一女本身的享樂，自限於戀愛的小天地中，消磨雙方的力量。

祇有這樣的戀愛，才是有意義、有價值的，才能生發力量，對社會對人民有所貢獻。而不成為害己害人的，自私自利的行為。

第二章 愛情的開始

一 第一道關口

男女青年的戀愛，大抵是從實際生活的接觸開始，也只有在實際生活的接觸中，才有可能由愛情的苗、芽、發葉、開花、結實。除此以外，都不能算是真正的戀愛。

這個過程，往往是在不知不覺中潛滋暗長發展起來的，有些雖是主動的自覺的進行一個戀愛，但大半是連自己也不知道從何愛起。

但是一到種下了愛情的苗，青年男女就往往一發而不可止，忘情於物外，什麼都想不到丁。因為青年有的是熱力，有的是火一般的心，乾柴與烈火相接，是一觸即燃的。

正因為如此，戀愛的第一關是非常重要，也非常「危險」的：其成功與失敗，損人害己或雙方幸福，都決定於這第一道關口。

根據前章所說的新的戀愛觀，青年男女在感覺自己進入戀愛的時候，就必須遵守這四個

原則：

戀愛是結婚的準備，是長期的兩性生活的開始，是男女兩性的共同合作，終生相伴，在人生的長途上作長期奮鬥的開始。為了使雙方互相滿意，保持未來的長期互相合作，終始全終，就必須審慎其事，珍重選擇，細心培植，不可苟且輕率，應當嚴肅認真。一見傾心，輕舉妄動，或者見異思遷，喜新厭舊，這都是要不得的，是害己害人，製造「悲劇」的根源。慎於始，才能够轉其終。所以進行戀愛的第一個原則，就是嚴肅認真，不能亂開「玩笑」，以「遊戲」態度出之。

戀愛既是男女兩性的合作，而且雙方是以平等的地位合作，那就有一個必要的前提：就是「互愛」，是互相戀愛，而不是單方面強求的「片面的愛」。戀愛雖然不承有主動的一方和被動的一方，但是主動的一方必須得到被動的一方，完全出於自願的同意，然後才能够成爲戀愛。自己決定了，選定了愛的對象，倘使得不到對方也同樣選定自己，同樣發自真誠的自願和同意，這個戀愛就不能成立。單方面的戀愛（即所謂單戀）或強迫而成的戀愛，都是造成「悲劇」的根源。用互愛以外的其他手段（引誘脅迫），即使能達到結合的目的，但是

這種手段終是無效的，不是使對方感受迫害的痛苦，就是使自己的希望歸於幻滅。這樣的戀愛決不是幸福而是苦惱。所以戀愛的第二個原則，是要雙方出於自願，絲毫不能勉強。

前面說過，戀愛不是單純的滿足性慾要求，而是一種雙方合作的共同生活，那就既不能輕舉從事，也不應有互相欺騙作偽的行為，雙方必須以真誠相對，坦白無隱。要達到互愛，先要能互信，要得到對方的信賴，先要能自己真誠不欺。祇有自己的真誠坦白，才能夠換取對方的真誠坦白。而真誠相對，正是戀愛的基本條件。戀愛的成敗與未來的幸與不幸，都決定於此。所以戀愛的第三個原則是真誠不欺。

而兩性關係祇是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的一小部分，而戀愛也祇是人生生活中的一小部分，不應當把這個關係誇大為人生的全部，更不應當把戀愛來佔領或代替生活的一切。我們應當時時記得，戀愛只是我們人生節目中的一個節目，我們還有更多更大更重要的事等待我們去作，排在人生節目單上的，決不只是戀愛這一項而已。一方面，有許許多多的工作，責任，事業要我們去努力，另方面，我們也祇有在其他各種人生節目上能夠有「精彩的表演」，有重大的成就，我們才能够在情場中有一精彩的成就」。換句話說，祇有我們在工作上有成績，在

事業上有成就，在社會上博得信仰，在羣衆中得到衆望所歸，我們的戀愛纔有光榮，纔會幸福而圓滿。試想一個除開追逐異性之外不知其他的人，除開戀愛以外毫無作為的人，有什麼可愛可取之處？又有誰會真正去愛這樣一個一無所知一無所能的異性呢？所以戀愛的第四個原則，是不要把戀愛當作唯一的「功課」，佔據一切和代替一切——代替學習、工作和事業。正好相反，如果要在情場上成功，就尤其先要在學習、工作和事業上成功。

二 無條件和有條件

第一個原則的具體問題，就是如何選擇對象。選擇，是誠實與慎重的開始。

對於這個問題，一般有兩種意見：

一種意見是說，戀愛是無所謂條件的，有條件就算不得真正的愛。祇要對方是自己所戀愛的，就該當無條件去愛他或她，不應當計較什麼條件。

另一種意見却相反，認為戀愛不但應當有條件，並且為了慎重的選擇，條件必須嚴格，大有非條件全備便不相愛的氣概。

這兩種意見，那一方面是对的呢？都不對。

說戀愛是無條件的，這不但不合事實，並且根本是不可能的，因為既然愛上了他或她，就一定是對方有動人的地方，有使得自己發生愛情的地方；或者是對方的思想和自己的思想相一致，或者是對方的學識為自己所尊敬，或者是對方的品行好，性情的溫良，或者是對方的身體健康、有才能、有本領，或者是對方的興趣、嗜好、習慣和自己的相接近，彼此談得來，合得上；等而下之，對方容貌動人、有地位、有金錢、有聲譽……一定是這些之中有一件或幾件使自己感覺滿足，所謂「郎才女貌」，才會覺得對方有可愛之處，才會對他或她發生愛情。而這些所謂「可愛之處」，就正是「條件」。如果說這些條件或其他可愛之處，對方一件都不具備，自己對這些條件並無興趣，完全是無條件的愛了對方，那是決不可能的事實。如果可能，那為什麼不能去愛一堆泥土、一塊木石？如果可能，那為什麼不能去愛一個思想和自己立於相反立場、性情卑劣不堪，而容貌醜陋、身體殘廢的對象？無論如何，世界上找不出這樣一種愛情，即或是有，除非自己和對方有同樣的缺點之外，那就一定是個人或者變態，這樣的戀愛也決不會是幸福的、愉快的。

所以說戀愛是無條件的，根本是一個不現實的幻想，事實上決不存在。

和這種意見相反的一種意見，是條件嚴格而且多，是要選擇一個無美不備的對象，從思想、學識、容貌、才能、性情、身體——各種條件，巨細苛求。這也同樣是不可能的不現實的一種幻想。因為天下是沒有一個十全十美的完人的，在我們主觀上雖可以想像出這樣一個完人，但是在客觀上却絕對不存在；而且我們的主觀未必就是可靠的，主觀上所想的未必就是真正的十全十美；我們的主觀是要隨時間而變遷的，我們所認為好的條件，也是要隨時而變遷的，一到發生這種變遷，那就要使我們所幻想的完人頓刻變成並非完人了。譬如講思想學識，既沒有絕對的標準，也是要跟隨現實而發展變化的，講容貌，它是要從青春變為老醜的；講性情才能，這也是跟隨生活環境而轉移的；講身體健康，誰能保證它不隨時日而變化？社會環境和人的心理和生理現象，是永遠不會停滯不變的，生老病死，這是人生必經的過程，人的一切精神現象也是隨具體情況而發展的，決不會在任何時間任何情況下一成不變。所以我們要求一個十全十美，無善不具的戀愛對象，決不可得。

此外還有兩個問題，可以在這裏順便談談：第一，我們要知道，由於思想的狹隘性和片

而性，我們的主觀觀察，常常是不正確的，常常會發生偏差或根本錯誤。我們主觀認為是好的，往往事實上並不是真好；認為不好的，也許倒是真好。所以我們在選擇戀愛對象的時候，不能專憑主觀的觀察作判斷；第一、世界是變化的，人也是變化的；人不但是可變的，並且還可以按照一定的條件，加以改變。除非是先天的或生理的缺陷之外，人的一切非先天的缺陷，在一定的條件之下，是可以改變的。這就是教育學習培養鍛鍊和一切人為努力的餘地。

所以我們如果把選擇戀愛對象的標準固定化，把我們主觀所定的條件絕對化，就是一個錯誤，就一定要失敗。

而且事實上我們也決不可能按照我們主觀上的標準條件去選擇愛人，往往定下許多空虛的條件，一件都沒有實現，却無原無故的愛上了一個並不合於理想條件的對象。這樣可笑的事是常常有的。

三 這是創造的过程

那麼，戀愛是不是應當有所選擇，應當要求一定的條件呢？應當的。前面說過，無條件的戀愛在事實上既不可能，並且也不會是開滿幸福的戀愛。

戀愛是兩性關係的第一步，是長期合作、共同生活的準備階段，爲了保持這種長期的合作，就非有實際的條件來作爲充實和保證不可。

應當怎樣來選擇戀愛的對象，用什麼標準什麼條件來選擇對象呢？

先要知道三個前提：第一、不求全。紙要主要的條件是適合的，次要的條件不必拘執。第二、條件是相對的，選擇對象也是相對的。我選擇對方，對方也同樣選擇我自己。自己所沒有的，却要求對方有，這不僅不公平，並且也不能使對方滿足；不能使對方滿足，也就不能使這個戀愛成爲圓滿無缺憾的戀愛，即使一時戀愛成功，也可能發生問題。所以我們選擇對象的條件，即使不是雙方完全對等，容有若不同程度的差別，但是一定要知己知彼，量己衡人，不作單方面的苛求。第三、人既然是可變的，那就一切我們所要求的條件、或條件的標準，也應當是可變的。這是說，我們所要求的條件，對方雖不具備，我們所要求的標準，對方雖不能達到，但是祇要一個不是先天的或生理的缺陷，我們就應當努力幫助對方，使他或者她，慢慢具備這些條件，趕上這些標準。在第一個前提中說過，只要主要的條件符合要求的，次要的條件不必拘執。「不必拘執」並不是放棄，而是我們要從無到有，從少到多，從不够到滿

是從事培植創造，戀愛不但是一個愛的過程，並且是一個創造的過程。艾克斯納（EXNER）在一本科學婚姻問題的書中說：「從心理的立場來看婚姻，把婚姻當作一種富有創造性的人格關係看，它根本是一個造詣的過程。」在同書中，他并且說：「事實上婚姻是一個造詣的過程，一個須不斷努力攀登的過程。」這就是說，我們所要求於戀愛對方的一切條件，是不可全備的，是需要我們去努力創造，並且不斷創造的。我們所要求的條件，對方已經有了，固然好，倘使還不完備，不盡如我們理想的標準，我們就應當在戀愛中，盡力幫助對方，使他或者她能得上這種標準或具備這種條件。戀愛本來就是一種雙方互助合作；互相幫助，補救缺失，正是戀愛的本份，對方在思想上祇要不是和自己立於反對的立場，祇是有一些個別的小錯誤，就應當批評說服，使對方改變進步；對方學識較差，應當幫助他或她學習；對方性情品質有缺點，祇要不是原則上的大缺點，就應當幫助他或她糾正補救；對方在身體健康或才能上有弱點，祇要不是先天殘廢或不可救治，就應當幫助他或她鍛鍊培養。——這樣幫助培養出來的戀愛，不但可以創造出一個使自己完全滿意的愛人，並且可以加深雙方的愛情，使愛情更臻鞏固。

在這裏再重複一回：選擇摯愛的對象，不但要憑選擇，同時要憑創造。只有在這樣不斷的創造過程中培植起來的愛情，才能够使愛情常新不老的發展。

四 幾個基本條件

但是，一些基本的起碼的條件，還是要向對方要求的。真正的創造也不期無中生有。一些什麼條件是基本的和起碼的呢？

自然會選擇到的條件，譬如容貌、身份、甚至地位、財產等等，這些條件是不必在此作討論的；而且這些條件我們覺得不成爲基本條件，並不是堅固愛情的可靠基礎。事實上到了新的社會，到了新民主主義的時代，將是「男子的一生決不需要用金錢或其他社會的特權以買得女子的時代，是女子已沒有必要爲了戀愛以外的任何衝動而委賣於男子，或者說已不會遇到因經濟關係所發生的恐懼而拒絕委身於她所愛的人」（恩格斯）•所以這些條件，是不足道的，不一定成爲條件的。

在一個新的社會中，或者是一個有新的思想頭腦的青年，選擇摯愛對象的條件，應當是

這幾項：

第一個條件，是要求對方在思想上和自己是一致的，是站在一條線上，同走一條路的；至少雙方不是站在相反、相對立的兩條路上。什麼叫思想的一致呢？就是戀愛的雙方，對世界，對人生，對社會，對生活的態度和生活的方法，有相同的看法，有共同一致的見解。為什麼要有這種一致呢？這不但是因為兩人將來要共同生活，要一致行動，並且因為兩人應當有共同努力的目標，纔能够相互合作。兩性關係，正是一種民主的合作，沒有這種思想的一致，就沒有合作的基礎，在這個基本問題上，倘使雙方各有不同的思想，將來必定是同床異夢，況且就在戀愛期間，將立即發生分歧，在許多具體問題和實際行動上，不免各持己見，各取行動，愈離愈遠，使戀愛關係根本無法繼續，更不要說到發展。舉例來說：假如戀愛的雙方，一個主張中國是應當實現民主的，另一個却主張中國保持獨裁；一個是要求中國完全獨立的，另一個却不反對外國來干涉中國的內政；一個反對中國社會的封建剥削制度，主張平均分土地、耕者有其田，而另一個却認為地主的土地不應當沒收，封建剥削制度是一個好的制度。試想戀愛的雙方有這樣南轔北轍的反對思想，如何可以合作，如何能戀愛下去呢？那

想認識不一致，戀愛是一定要失敗的，這樣的戀愛也一定是要發生痛苦的，即使能够結合起來，也不免要成爲悲劇。

第二個條件，是雙方在生活習慣上以至嗜好和興趣上即使不能够完全一致，至少是能够相互接近，可以調和的。生活習慣的不同，往往是使戀愛雙方發生隔膜的起因。一個人是豪爽坦白，另一個人是深沉靜默；一個人特別愛清潔而另一個人却模模糊糊，不怕骯髒，諸如此類，像這樣生活習慣完全相反，就隨時隨地要招致彼此的不滿。在嗜好和興趣上也如此，有的人愛熱鬧、愛交際、愛運動，他的戀愛對象却喜靜寂、喜孤獨、喜消談，有的人愛飲酒愛賭博，而他的對方却喜電影戲劇、喜讀書散步，諸如此類，像這樣各好所好，興趣不相投，即使一時遷就，但時間一長，回復各人的嗜好，就不免分道揚鑣，無法相合了。自然，生活習慣和嗜好興趣并不是不可改變的，尤其在兩相戀愛的當中，往往能各自放棄自己的習慣興趣以遷就對方。但是這種改變究竟不是一朝一夕可以成功，而戀愛當中的遷就往往不是出於自然，多少有矯情的地方，因而一到戀愛的熱情過了頂點，又回復到各自的舊習慣舊興趣。這就伏下雙方不能和合的根源。生活習慣和嗜好興趣的懸殊，常常是要成爲戀愛生活的

重大障礙的。

第三個條件，是對方的性格和身體健康。所謂性格，是指性情的緩急、冷熱、寬大和狹隘、強硬與軟弱等等。性格雖然是後天的，並且包含了思想意識的作用，但是一經形成，是不容易改變的。戀愛的雙方，要是在性格上彼此不相合，縱使在戀愛的期間，由於熱情的驅使，各自隱飾其性格上的缺點，與對方求得一致，但是久而久之，是不免要露出破綻來的。性情急躁的人和性情和緩的人，性情冷淡的人和性情熱烈的人，寬大的人和狹隘的人，強硬的人和軟弱的人，這樣性格相反的人遇在一塊，不是互相衝突，就必有一方受委曲，都不是好的配合。怎樣使這樣兩種性格得到調劑，互相配合，這是戀愛的雙方需要細密的考慮的。假如在這個問題上草率從事，不經過長期的考察，就一定要招致不良的後果。

身體的健康，也是保證未來夫婦生活的愉快圓滿的。雙方必須注意到對方生理狀況和健康情形，假如對方在生理上有缺陷，健康上有無可醫治的痼疾，那麼，為了避免未來生活上的痛苦，就最好放棄這場戀愛。戀愛的雙方也必須各自注意自己的生理狀況和健康情形，假如發覺自己是有些缺陷的，就不應當瞞騙對方，造成未來的悲劇。

這是需要雙方自己檢查和自己約束的。

自然，彼此都沒有隱藏自己的生理或健康上的缺點，而雙方仍出自真誠的互愛，也未嘗不可以。但是無論如何，這不會是一個幸福而圓滿的愛情，並且是無法保持其永久不變的。

思想的一致，生活習慣的接近，性格的調和，生理和健康狀況的相當，這幾個主要的條件大體相合了，假如沒有其他阻礙，那麼，這樣的戀愛可說是相當圓滿了。

但是這幾個條件不是一朝一夕可以確切判定的，是要經過長期的考察，甚至是要經過長期的培養的。例如思想問題，就必須從生活的各方面，從言論、行動、對人、接物、處理各種事物、解決各種問題中，纔能表現出來，纔能加以考察。思想的完全一致是不可能的，祇要在戀愛當中，思想不是相差太大，不是站在相反的地位，就需要互相幫助，慢慢培養，使自己的思想前進，也使對方的思想前進。

戀愛是一個創造過程，已如上述。所以選擇戀愛對象的條件，也不僅是憑選擇，同時也是要憑創造和培養的。

第三章 當戀愛的時候

一 愛情與友情

I Could Not Love Thee, Dear So much.
Loved I Not Honor More. (Lovelace)

(假如我不是更愛光榮

親愛的啊，我也就不能夠愛你愛得這麼深)

戀愛是不能沉沒在單純的愛河中的，沉沒在愛河中就難免要遭逢到滅頂之禍。這是我們在前一章中一再申述過的：「祇有我們在工作上有成績，在事業上有成就，在社會上博得信仰，在羣衆中得到衆望所歸，我們的戀愛纔有光榮，纔會幸福而圓滿」。

同樣的，我們在戀愛場中，也不能以單純的追求異性為滿足，要把戀愛作為一種社會生活的生活過程，創造過程。在這個過程中，我們要學習改造自己，學習幫助對方，學習集體生活，學習服務與忍讓，學習為人與無私……。因為戀愛已不是個體生活，而是兩個人，甚

並在戀愛中牽涉許多別的人，在戀愛結婚以後，還要準備結婚和生孩子，成為家庭集體的生活。爲了保障這種新的生活能够圓滿幸福，爲了使這種生活由男女之愛進而擴大爲社會與人類之愛，我們應當在戀愛中學習由個體到羣體的一切態度與方法。

戀愛是由相互認識，發生交情（朋友之誼）然後進一步發展起來的。在朋友的關係中，我們用一切交朋友的態度和方法相對，一旦進入戀愛，就是一個新的階段，不僅是一般的朋友關係，而是愛人的關係了。

愛情與友情，愛人與朋友，有什麼區別呢？一般的說來，除開愛情包含了兩性關係以外，愛情却與友情是沒有多大分別的。但是根據兩性關係發展的歷史來說，愛情却與友情有重大的區別：友情是朋友之間的關係，朋友無實意好，愛情却必須專一。必須是在同一個時期以內一男對一女，而不容許多戀和雜戀；友情雖也需要相愛相助，但是友情祇是個體與個體的交往，除出對事對物或對社會，彼此負擔了責任之外，朋友還是各自獨立，在生活的各方面不一定是相聯繫的；愛情却不但要互愛互助，而且要互相負責任，在生活的各方面聯結在一起，尤其是在社會的私有制度還存在的今天，兩性的結合，幾乎等於一個經濟單位的成

立；友情可久可暫，可密可疏，並且是多面發展的，而愛情却是持久的密切的合作，在彼之間愛情存在的時候是不容許同時有一個以上的戀愛對象的。假如發生一個以上的愛情對象，即平常所謂三角戀或多角戀，就一定同時要發生糾紛，發生痛苦。根據物理學的定律，同性相拒，異性相引，幾個同性與一個異性相戀，就一定發生互不相容的現象。愛情雖然可以有變化，戀愛雖然可合可分，甚至兩性結婚以後也不是不許可離婚，但是一夫一妻仍是兩性關係的基本形式，愛情和友情畢竟不同，必須是一個持久而專一的兩性結合關係。

戀愛是兩性結合的準備和開始，它應當專一而持久，是沒有疑問的。

二 專一・持久

那麼，怎樣來保證「專一」而「持久」呢？

愛情是由平淡而熱烈，由疏遠而緊密的。這是說，愛情是一個發展的東西，也就需要主動的採取種種方法來發展雙方的愛情，祇有在愛情的發展過程中，纔會保持雙方的專一，如水之就下，達到交流；也只有在愛情的發展當中，纔能保持持久而不變，一旦停止這種發

脚，就等於宣告愛情已開始在轉移變遷了。

發展愛情的第一個基礎，是取得信賴，就是戀愛的一方取得另一方的信任，不存疑慮。所以一談到愛情，平常就以「山盟海誓」為愛情的保證。這種對山為盟，對海作誓的辦法，無非是雙方互相取得信任而已。但是信誓旦旦，僅僅口頭上的盟誓，不一定是最可靠的，也就不一定能鞏固對方的信賴。要真正使對方信而不疑，是要在行為上有負責的態度；從大事到小事，從戀愛到其他社會活動，從工作到學習，從個人的交誼到與群衆的關係，處處時時，都有這種負責精神，信守不渝的態度，說一句話，是誠實可靠的，做一件事，是言行相符合的。培養這種負責精神，豎立這種可信任的地位，這不但是進行戀愛時取得對方信賴的基礎，並且也是作人、處世、對事業、對羣衆應有的原則。

其次是負責精神，也就包含了對愛情的忠貞不二，誠實無欺，不是見異思遷，不是曖昧故喜新，不是柳舉妄動，不是遊戲愛情。玩弄異性。這是每一個戀愛中的男女青年，應有的嚴肅態度。祇有在這樣負責的精神下，才會不斷的獲得對方的信任，堅定愛情而發展愛情。

愛情是發展的，是要經過培養和創造的。怎樣培養，怎樣創造呢？彼此發生愛情，取得

信任，進一步就要互相體諒互相幫助。「體諒」是不向對方作片面的過苛的要求，「幫助」是無我無私的幫助對方，不計較得失酬報。這兩點是發展愛情的重要條件。戀愛是一種合作，一種互助的行為。離開這個條件，就談不到愛情。戀愛又是未來兩性結合的準備，要在戀愛之中，就不能够相諒相助，將來如何能進行共同生活呢？

但是「相諒」和「相助」也並不是絕對的和無原則的。相諒並不是偏護短處，相助也不是投其所好或助其為惡。前面已經說過，祇有戀愛的雙方在向前進步之中，祇有戀愛的雙方在學習、工作、事業以至社會羣衆的關係上得到成功，愛情才會圓滿而幸福。所以我們在這裏所說的相諒相助，決不是無原則的。換言之，相諒不是護短，如果發現對方有缺點，有錯誤，正需要幫助他或者她克服改正；相助也不是助惡，如果發現對方的思想行為與社會羣衆的利益相違背，就應當幫助他或者她，改變這種思想，糾正這種行為。如果發生了重大的原則上的錯誤而又無可挽救，就甚至放棄這場戀愛，都在所不惜。

總之相諒相助的原則界限，是社會羣衆的利益，而不是個人的私利。在這個原則範圍以內的，應當相諒相助，超出這個原則範圍的，就不能體諒，不能助長了。

戀愛應當無私，應當犧牲自己以幫助對方。但是這也不是無原則無限制的。和前述的原則範圍一樣，如果對社會羣衆是有利的，雖犧牲生命亦所不惜，如果是對社會對羣衆不利的，即使對戀愛的對方有利，也應當吝而不與。戀愛不單是男女兩方的個人私事，而是與社會羣衆生活有關的事，一切應當以社會羣衆的利害為轉移，這是在前面的第一章中說得很多的了。

如果能够在這個原則之下互諒互助，使雙方得到進步，使社會羣衆受利益而不是遭受損害，那麼，雙方的愛情是一定能够由發展而達到圓滿的。

三 瞭解和檢查

戀愛既是一個兩性共同生活的準備階段，為了準備未來的共同生活，就不免要在戀愛期中，多瞭解對方，同時也多檢查自己，在這種瞭解與檢查當中，修正雙方的異，發展雙方的同。

所謂「瞭解對方」，就是要瞭解對方的思想，瞭解對方的性情，瞭解對方的生活習慣、

興趣以至身體健康情形。所謂「檢查自己」，也就是檢查自己的思想、性情、生活習慣與興趣和健康狀況。

戀愛階段，可說就是男女雙方，互相瞭解與檢查的階段，瞭解雙方的同和異，得與失，正與誤，優與劣。

這是一個相當長久而細密的考察工作。這個工作行得愈長久，愈週密，就愈能保証未來的共同生活（夫婦與家庭）的幸福和圓滿。祇有清楚的瞭解了對方，檢查了自己，纔能能決定這場戀愛的得與失，成與敗。瞭解和檢查，也正是鞏固愛情和發展愛情的最有效辦法。

瞭解和檢查，這並不是消極的「認識」而已，而是在認識的基礎上，首先決定戀愛的能力不能繼續，如果雙方的思想相差太遠，南轔而北轍，如果雙方的生活習慣根本不相合，興趣各異，健康狀況不良，而又無法互求改正克服，那就得從新考慮這個戀愛應不應當繼續下去了。因為繼續下去，也許正是一場不幸。其次是在這個認識的基礎上，雙方來進行改造自己和幫助對方的改造。經過這種改造，求得雙方思想的一致，性情的接近，生活習慣的配合，興趣的調和以至健康狀況的改善。

這種改造的工作，需要互相幫助，互相體諒，需要批評和自我批評，需要勇於克服自己的弱點，同時幫助對方克服弱點，需要修正自己也修正對方。假如說戀愛是一件困難的「工作」，那麼，最困難的就是這個階段，就是這個修正自己和修正對方的互助合作的階段。這纔是真正無私的互助，勇敢而光榮的互助。

假如在這樣的互助工作上做得好，做得成功，那就可以發展無限的愛情，創造無限的愛情。這樣的戀愛是可以保證其成功與幸福的。

四 幸與不幸

一個詩人說：「那給你盛酒的杯子當初不就是在飼工的腳裏燒鍊過的麼？」另一個詩人說：「管我們哭的幾根肌肉也就是管我們笑的那幾根。」這兩段話的意思，無非是說，快樂與悲哀是分不開的，祇有一線之隔。

戀愛是一件快樂而幸福的事，但是轉眼之間，可能變成痛苦和不幸。男女青年在情場上一帆風順的固然很多，但遭遇坎坷的恐怕也不計其數。青年自戕自殺的，不是為了貧窮，就

大抵爲了愛情。那些爲愛情而死的人，或則是陷於多角糾紛，無法解脫，或則是發生情變，失戀失愛。在情場上這種事是時常可以遇到的。因爲戀愛畢竟不是一個人主觀可以決定，而需要至少兩個以上的人參加的。對方既然也是一個人，而我們對愛情又始終無法消極的深藏閨拒，不讓旁人染指。戀愛好比是一場競賽，向着一個目標的決不能祇有一個人，一個目標也不可能剛剛由一個競賽者所獨佔。這樣就難免同時有幾個人爭奪同一個目標，也難免有競爭落選，或目標到手，又爲他人中途奪去。一到這種情形發生，戀愛這件快樂和幸福的事，就立刻變成悲痛和不幸了。

當我們遇到這樣的情況，怎麼辦呢？

可以挽救的時候，不用說我們是會自己去挽救的；不能挽救的時候，就請打開我們在前面第一章所說的「新戀愛觀」和第二章所說的「愛情的開始」。那裏面告訴過我們：戀愛並不是至上，戀愛不是我們人生的全部節目，它祇是人生的一小部分，我們不應當爲小失大，爲部分而犧牲全部；那裏面也告訴過我們：戀愛的一個前提，是「互愛」，是互相戀愛，而不是單方面強求的「片面的愛」。——所以我們不要爲了戀愛而忘記其他一切，放棄人生更

重大的使命；也不要爲了自己的愛情而強求對方同意這個愛情。即使我們強迫成功，也將是一副痛苦和不幸的戀愛，是要使對方痛苦，使自己幻滅的。

這是原則。具體的來說，就是：當我們陷於多角戀愛的場合，我們要勇敢的抉擇，當我們陷於失去愛情的時候，我們應當有一個Sportsman（運動員）的精神，不計較成敗得失，泰然自若，而且以幫助對方，完成對方的志願爲己任。

這總是一個青年的英雄的氣概。

五 競賽的時候

然而獨佔與嫉妒的心理，是我們很難免除的。這就需要我們從思想上真正建立新的世界觀和新的戀愛觀，真正把握第二章中所舉出來的戀愛的四個原則。

多角戀愛，是兩種情況：第一種情況是對方落進多角的包圍中，有兩個以上的追求者包围他或她，而我自己不過是這些「多角」之中的一角，是競賽者之一。

如果自己是陷在這樣的場面，那就應當清醒地、冷靜地、並且客觀地想一想，把包圍的

中心和競賽的「多角」，各方面的情況研究研究、瞭解瞭解：第一、那被包圍的中心（被追求的對方）究竟意向何在？就是說，對方究竟最傾向那一個，最愛那一個？還是要很冷靜很客觀的作考量的，一點也不能憑主觀作判斷，主觀就要失敗；第二、在許多競爭者之中，那一個是最佔優勢的？所謂「優勢」，是說在對方所要求的各種條件中，那一個競爭者最完備最佔先；第三、還要考慮自己的條件，自己對目標的愛情究竟達到什麼程度？是不是在競爭者之中，條件最好，愛情最熱烈，並且對競爭的目標是不是最有幫助，是不是能使對方得到最大的幸福和愉快？這一點也同樣不能憑主觀，不能自作多情，自以為有把握，佔優勢。

這三個問題研究清楚了，所得的答案是肯定的，對自己有利的，那就不用遲疑，公開而坦白地與追求對象作談判，決定自己是不是擁護，並且幫助對方解除包圍，使其他的競爭者好好的放棄競賽。如果所得的答案是否定的，是對自己不利的，證明自己的一切觀察錯誤，那就應當以壯士斷腕的決心，脫出這場競賽的圈子，退入旁觀的地位。切忌鍥而不捨，糾斷絲連，跟在別的優勢競爭者後面，直到完全被絶望而後已。這是極不合算，最笨拙的一條路。

戀愛的競爭究竟不比運動場上的競賽，用不着競爭到底，以決勝敗。戀愛需要運動員精神，但是不需要運動員的競爭。

另一種多角的形式，是自己處在被包圍的中心，有兩個以上的競爭者包围着自己。這雖然比的一種情況要容易處理些，可以主動的解決，但是往往也使自己難於作堅決的決定。

這種情況最怕的是猶疑不決，拖拖拉拉。然而這種情況又最易使人猶疑不決，無法斬釘截鐵的作個決定。

但是無論如何問題總是要解決的，不能聽其自然。聽其自然的發展，不僅自己痛苦，尤其使幾個同為競爭者，同時痛苦，這是製造悲劇的禍根。

擺脫這個悲劇，避免這個危機的最好辦法，是地下決心，早作判決：判決那些競賽者誰勝誰負，誰得誰失。

這不但要有勇氣，要有決心，並且還要觀察敏銳，明察細密。

觀察敏銳，是說在那些競賽者之中，能一舉而中，選拔最接近自己的理想，也是事實上最優秀的一個。——這是很難的一着，然而必須決定。

顧慮過到，是說這種決定，不單以自己的利害和自己的慾望爲出發點，還要照顧到那些參加競賽的角色。這意思是說，以男性而言，往往有了一個父母作主定下或娶來的妻子，又有了一个自己結交的愛人，兩個競爭者都是女性，而女性又處於社會的被壓迫者地位，是比較男性爲脆弱的。在這種情形之下，抉擇的時候，就不能單以自己的利害和好惡爲標準，必須估計到這兩個女性，被選擇的一個固然不成問題，而被拋棄的一個却將成爲很大的問題。這時候，就需要我們不以自私心而以最大的同情心與仁愛心來看看兩個競爭者之中，那一個被拋棄之後，對她的損失和打擊是最重大的。如果放棄甲而取乙，對甲的打擊，不及棄乙取甲時對乙的打擊大，那麼我們自然取乙而棄甲，否則反是。

所謂損害與打擊，是比較而言，是競爭者與競爭者之間的比較。自然對競爭者，無論棄甲取乙，或棄乙取甲，同樣都有損失，同樣都是打擊。

損害與打擊也不是絕對的。祇要當事人對那些競爭者採取照顧、說服、幫助的方法，未嘗不可以減輕這種損害與打擊。如果能做到這一層，局勢可以改變，可以由站在競爭目標地位的男子，根據自己的取捨標準作決定。

總而言之，作為一個男性，一個有新的思想，有新的世界觀和新的兩性觀的男子，在處理這樣的戀愛關係時，最重要的原則是：不以別人的痛苦和不幸來換取自己的「快樂」與「幸福」，不把自己的「快樂」和「幸福」建立在對方的痛苦和不幸之上。克己與犧牲才是真正快樂和幸福。

在這個原則上，男人比女人更應當遵守不渝，男性在這個還是舊社會中，是站在有利的優越地位的。

六 「不愛江山愛美人」

有一句古諺：「不愛江山愛美人」。這是說有些戀愛至上論者，在人生的事業和愛情之中，捨前者而取後者，寧可不要「江山」（事業）而不可不要美人（愛情的對象）。這樣思想是錯誤的思想，前兩章中已經一再說明過了。

但是這種思想無形中却支配了不少的青年男女。為了愛情的得失，他們不惜犧牲事業，甚至不惜以生命相博。

這是一個很危險的思想，尤其是對於失戀的青年，這樣思想為害之大，不可計量。因為有些青年遇到失戀的時候，不僅犧牲他自己，甚至還要犧牲其他的人，犧牲他的戀愛對手，犧牲與他作競爭的人，犧牲一切阻擋他得到戀愛的人，總之是犧牲一切，不惜打碎整個的世界，以圖報復這場戀愛的失敗。

這是一個極端自私自利的個人主義的思想。有這種思想的人在戀愛中遭逢失敗，是無怪其然的，因為他這樣自私自利，不顧一切，祇求滿足自己的慾望，不惜犧牲旁人，犧牲世界的一切。而戀愛所要求的却恰恰相反，戀愛首先是要求他去愛別人，要求他刻己以全人，犧牲自己以成就別人的快樂和幸福，同時也就成爲他自己的快樂和幸福。只愛自己不顧別人的自私自利主義，是和戀愛根本不相容的，這種人也決不會得到旁人的真正而持久的愛。

失戀，這是青年男女常常可以遇到的事，或者是戀愛的對方愛情轉移，或者是有幾個競爭者而自己落選，或者是對方根本不屬於自己，由於錯覺幻覺而成爲不能成功的單戀，這種種情況，都足以造成失戀。——失戀的機會是太多了，正如買馬票不中獎的機會太多了是一樣的。

那麼，失戀了，怎麼辦呢？

「怎麼辦」，不是說我們怎樣去挽救失去的愛情，也不是說我們如何去報復那失戀的仇恨，更不是說消極的自我擁護，毀滅自己的生命和事業。「怎麼辦？」在這裏的意義，是指我們應當怎樣來看清戀愛的得失，怎樣來檢查經驗獲得教訓，怎樣來休養精神，鎮定情緒，平靜的繼續生活、學習與工作，正像一個競賽失敗的運動員一樣，回去再修再練，準備再起。——就是說，另找對象，進行新的戀愛。

這是一個失戀的人最好的辦法，最正確的道路。

戀愛是要認真而嚴肅的，但是一旦失戀就必須棄如敝屣，不必再加留戀。留戀就將自討苦吃，是一個愚笨人的行動。

第四章 結婚前後

一 喜劇的結末

戀愛的成功，喜劇的結末，就是結婚。

戀愛假如是浪漫的（Romantic），那麼，結婚就是現實的（Realistic）；戀愛最如意詩的（Poetic），那麼，結婚就是散文的（Prosaic）了。

這并不是說戀愛就是空想而不接觸現實的，而是說，結婚比戀愛所接觸的現實更寬廣更密切。戀愛還不過是兩性共同生活的準備，結婚却是兩性共同生活的真正開始。

所謂「共同生活」，包含了寬廣的現實而具體的內容。在遙遠的未來社會，社會制度根本改變以後，兩性關係，形式和內容或者有所變更，但是在那樣的社會到來以前，一男一女結為夫婦，在實際生活上發生密切而不可分的關係，這是不會改變的。生活的密切關係，除了經濟上夫婦成為一個單位之外，在現有的社會基礎上，家庭還負擔了保障老弱與保育嬰兒

的職務，還負擔了生活消費工作（廚房與洗衣等等）的責任。所以兩性的夫婦關係，不僅僅是性的關係而已，同時也是生活上不可分離的關係。這種關係，是雙方在生活上的分工合作，共同合作。沒有這種關係，就幾乎使兩性關係無法正常的建立。

這就是結婚和戀愛的不同之處：戀愛在實際的生活上還不發生直接的關係，而結婚却在實際生活上成了密切而不可分離。

就因為如此，人們感覺得戀愛是輕鬆而美艷的，結婚以後的夫婦生活是沉重而苦惱的，結婚以前和結婚以後，是兩種完全不同的境遇，甚至有人說，結婚是戀愛的墳墓。

結婚，是不是戀愛的墳墓呢？在一個意義上，在結束兩性關係的準備階段來說，這是墳墓；但是在兩性關係的真正生活來說，這却是開始，是誕生而不是埋葬，是兩性關係發展到更高的階段，進入新的正式的兩性關係。結婚使男女兩性開始實現性的結合，這種結合，是兩性關係中的主要的內容；結婚使兩性關係不僅僅在性生活上相結合，同時也使雙方在生活的其他方面相結合，使兩個個體從肉體到精神，從現在的生活到未來的前途，成為一體。古人以「同命鴛鴦」來稱謂夫婦，以「柴米夫妻」來形容夫婦生活，正是這個緣故。

戀愛的目的是爲了結婚，戀愛的結果必然是結婚。不結婚的戀愛，不是兩性關係的正常

現象，除非受了重大的阻礙，男女雙方是沒有人不願意結婚的。因爲雙方的性的慾望有這種要求，社會環境的生活形態（婚姻制度和家庭制度）也有這種要求。不結婚的兩性關係，即使兩人由戀愛而發生性行爲，也不能算是兩性關係的正常結合。正常結合就是結婚。

結婚的意義，並不在舉行婚禮，不在舊式的三媒六禮、行聘納采，也不在新式的會集親友、宴會儀式，所謂「結婚」，主要的意義是在男女雙方由戀愛而進入共同生活，開始一種不可分解的生活關係，其中包括性關係和其他一切生活上的分工合作，思想意志上的協調配合。結婚之後，不但男女雙方有了一種與旁不同的關係，而且彼此間也發生了一種約束，互相享受權利，也互相擔負了義務。

這是一對由戀愛成熟而兩相結合的男女必定的歸宿，同時也是社會生活形態所規定的一種制度。這種制度，儘管經過社會制度的變化而改變它的內容和形式，但是這是兩性關係出文化的積累而形成的最後形式，這個形式（也就是這種「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是不會改變的。人類的兩性關係，由戀愛而結婚，以至於共同生活，這是差不多和物理學的定理一樣，

已經成了自然的規律了。

因此結婚不是戀愛的墳墓，而是戀愛的蛻變，是兩性戀愛進入一個新的更高的階段。

二 這不是墳墓

那麼，為什麼有許多由戀愛而結婚的人，往往覺得結婚是戀愛的墳墓，結婚就等於把愛情埋葬了呢？

有這種感覺，是因為有這種事實，我們不能否認。但是問題並不在結婚，結婚的本身並不是埋葬愛情的墳墓，真正把我們戀愛時的愛情埋葬了的，一是客觀的生活條件造成的，二是我們自己在主觀的思想態度以至習慣行爲上有問題，三是我們在結婚的準備階段（即戀愛的時候）伏下了（就是帶來了）禍根。

結婚以前結婚之後，雙方的愛情本來是好好的，但是由於生活上的種種不如意和種種阻礙，譬如家庭關係，職業問題，經濟問題等等，引起雙方愛情的破綻，裂口愈來愈大，精神痛苦不堪，最後發生破裂，把好好的愛情埋葬了。這是客觀條件所造成的，假如客觀條件不

如此，那就決不會造成愛情的破裂。雙方的愛情由這些客觀原因而破裂的例子，真是舉不勝舉，這實在是極普遍的現象。因了這些原因而使愛情破裂，顯然是不能歸罪於結婚的本身，應當歸咎於客觀社會的。社會制度如果合理，我們就不會有失業和貧窮來破壞我們夫婦的愛情，社會制度如果進步了，沒有封建的宗族大家庭，我們就不會有家庭不睦，因而影響到夫婦的愛情。

假如沒有這些客觀的原因，而愛情發生破裂，那就大抵是由於我們自身，或者是由於思想上發生差別，差別的距離愈來愈大；或是由於生活態度、生活習慣發生了矛盾，丈夫對妻子、妻子對丈夫有不正確的觀念或不負責任的行為，生活的習慣和興趣雙方也不能調和，無法合作。假如是爲了這些原因而造成愛情的破裂，那是男女雙方主觀思想態度以至習慣上的問題，也同樣不能歸罪於結婚的本身，應當歸咎於男女雙方或一方的自己。

結婚以後愛情的發展，一半是決定於結婚之後主觀的努力和客觀的條件，一半是決定於結婚以前的戀愛時期。那就是說，戀愛既然是結婚的鋪墊階段，這個準備是否充分，是否完全成了準備的任務，是以決定雙方在結婚以後的愛情發展的。愛情是一株種在地上的花，開

然要靠結婚以後的灌溉，但也要靠結婚以前的種植。從選擇種子到下種施肥，這都是戀愛時期應當完成的責任。在戀愛時期，如果我們在第一章和第二章中所提出來各種原則，我們沒有弄清楚，對兩性關係，在思想上沒有取得正確的觀念，在戀愛開始之時，沒有堅持第一章中的四個原則，在選擇戀愛對象時，又沒有取得我們所說過的「基本條件」，而在戀愛的進行當中，我們更沒有實現創造和培養愛情基礎的過程。總而言之，我們在戀愛的階段有了許多缺陷甚至是錯誤，那麼，我們可以說，這樣的愛情根本是基礎不穩固的，結婚以後發生破裂，是題中應有之義，是當然而又必然的。這也決不能歸罪於結婚，應當歸咎於雙方的戀愛錯誤。

我們可以在這裏強調的說一句：結婚并不是愛情的墳墓，埋葬愛情的決不是結婚。

三 結婚的前夜

結婚不僅不是愛情的墳墓，而且正好相反，在理論上和事實上，還應當是愛情得到進一步發展的基礎。因為結婚可以使男女雙方在肉體與精神上得到更大的和諧、更高的一致。萬

王在「性心理學」中說：「婚姻至少有三個方面：一是身體的關係（即性關係——引用者），二是精神的關係（即思想意志等——引用者）三是建築在共同生活的人事關係（包括家庭關係、社會關係以至男女雙方的生活條件，生活習慣等等客觀因素——引用者）•」除非在這三個方面根本不相調和，那是沒有理由使雙方的愛情不因結婚而更高發展的。

那麼怎樣纔能够保障男女兩性在婚後的愛情鞏固，而且發展呢？

除開在上面所說的婚姻三大基礎之外，關鍵是在婚前與婚後的如何努力。

婚前的努力，不但要做到我們在關於戀愛的各章中所說過的，而且要在結婚之前，有一段最後的檢驗時間。正如航行天上與海外的飛機或輪船，在起飛和開航之前，機師們應當細心檢查飛機和輪船上各種機件一樣。結婚正是這種航行的開始，在航行開始之前，也同樣要有這樣一次最後的檢驗。

結婚之前大抵有一個訂婚的節目，即雙方約定婚姻，彼此同意把愛情繼續發展到結婚。從訂婚到結婚有一段時間距離，而這一段時間，正是給男女雙方作最後的檢驗和決定的，應當細心地慎重地利用這一段時間。

在最後檢驗的時間內，所要檢查的，首先當然是雙方的戀愛基礎——基本條件，是不是和自己的理想相符合：應當檢查自己和檢查對方，在思想上是不是真正一致，在生活習慣以至興趣上是不是互相接近的，自己的性格和身體健康情形，對方的性格和身體健康情形，是不是都如自己的理想，至少能打上一個及格的分數，這些條件，都是要經過客觀而冷靜檢查的。假如被戀愛的熱情所驟蔽或者觀察有錯誤，在思想上、生活習慣上、身體健康上以至性情上，雙方確有不接近的距離，但為了遷就事實，隨隨便便結了婚，那不會有別的結果，最後是愛情破裂，至少也是精神痛苦。所以這是一點也不能含糊的。

其次是檢查戀愛的當事人之外，還要檢查自己和對方的一切環境——包括家庭狀況和社會關係。因為人不是孤立的，人是和他的家庭環境社會環境結為一體的。愛情雖是男女雙方的私生活，但是不能不受客觀環境的影響和決定。有許多青年在戀愛的時候，只看到對方使自己滿意，却沒有注意到對方所處的環境，他或她的家庭情形和社會關係，結果兩人的愛情難渡有問題，恰恰是在客觀環境上遭遇了阻碍或困難，使兩人的愛情無法繼續，不可能進一步的發展。許多殉情自殺的男女青年，大概是爲了這個緣故。有些男女兩人已經使愛情達到

了高度，而家庭或社會環境却出面阻撓，使戀愛功敗垂成；有些是家庭或社會環境，根本不適合於這兩個人的結合，結婚之後，足以造成愛情的波折，甚至於使愛情破裂。還有些是男的一方或女的一方，在戀愛之前不是已經有了愛人或妻子、丈夫，就是在雙方戀愛的當中，隨時發生本身或環境的變化，插入了第三者。

這些由於客觀環境所發生的阻礙和變化，是很多很多的，有些雖經過種種努力和奮鬥，就能夠克服，但有些阻力幾乎是無法克服的，進而至於使戀愛的一方發生動搖，因而屈服，也是常見的事實。十件戀愛的失敗，至少有一半以上是遭到這種客觀阻力所造成的結局。

在熱情如火的青年中，往往是能够憑着熱情，不計利害，衝破阻力，以達到愛情的滿足的。私奔或者與家庭決裂，就都是這種熱情沖激的結果。像這樣的堅持愛情，不為環境所屈服，雖然是難能可貴的，但是如果單憑熱情，沒有經過理智的考慮，也往往會容易造成悲劇。即使沒有成為悲劇，無論如何，也是在愛情的記錄上劃刻了一些痛苦的痕跡，說不定要成為未來的懊悔根源。

因此，在結婚之前，把這些問題，再作一次細心的檢查，是非常必要的。如果發現了這

些問題，就應當以最妥當最適切的方法，加以解決，既能保全雙方的愛情，又能與客觀環境取得協調，那是最圓滿的。倘不能做到這一點，那就要極慎重的考慮，是不是非繼續兩人的愛情不可。結論如果是肯定的，那就要準備決心和勇氣；如果是否定的，也要在兩方的協議之下，堅決而又溫和的割斷這根情絲。

四 婚前的準備

經過仔細的檢查，確定了雙方愛情的繼續發展，那就要準備結婚了。

「結婚」不是一件小事，不是一鶻馬虎虎，草率而平淡的。其嚴重性並非由於過去的時代的所謂「終身大事」，也並非由於男女結婚這件私人的事情，比別的有關羣衆集體的事情重要，而是由於這件事對於戀愛的雙方，是人生旅程上的一個新的階段。——這個重大意義，我們用不着在這裏嘮嘮，讀者們是可以想到的。

正因為是這樣一件重大的事情，所以我們在事前除開對於愛情的本身作了下種施肥以至澆溉培植的工夫之外，為了使愛情這株美麗的花開得長久，結成果實，那就還得有一些護持

這棵愛情之花的工作。

這就是婚前的一切準備。

婚前應當準備些什麼呢？男的佈置洞房，女的準備辦鞋盒，那是當然的。但是這不過是等於戲台上的一些道具而已，對結婚生活，並沒有什麼決定的意義。對於結婚具有決定意義的，我以為有兩件事：

第一件，結婚是男女雙方共同生活的開始。所謂「共同生活的開始」，意思就是從此以後，生活已不是個體的，而是複體的，不是男的或女的一個人，而是男女兩人，隨後還要生兒育女，成為兩人以上的家庭集團。在這個私有的社會制度還沒有完全改變以前，家庭就是一個生活的經濟單位；這個單位包括取得經濟來源（也就是生活資料）和使用這些來源。換句話說，就是男女兩人要有職業和工作的能力，同時要有經營生活的能力，能够以勞力（不論是腦力勞動和體力勞動）取得收入，並且善於管理家庭的生活事務。在一個新的民主社會中，不論男女都應當是能够獨立生活的人，既不倚靠剝削別人的勞動或倚靠前代的遺產為活，也不倚靠驅使和奴役別人來生活。因此丈夫和妻子；不管是怎樣分工，都要有工作與職

業的能力，同時有經營家庭生活（煮飯、洗衣、清潔衛生、育兒等等）的能力。這些能力，是一對新夫婦對家庭生活必須具備的保障，沒有這種保障，一個圓滿幸福的家庭是建立不起來的。所以在結婚之前，兩人應當有這種能力的準備：丈夫或妻子有一份正當而且可靠的職業，丈夫和妻子同樣懂得管理家事，經營生活。

第二件，上述這些能力的準備，固然需要知識，需要學習，但是除此以外，兩性生活的特殊知識也是必要的。因為這種知識是保持雙方的健康和保持雙方的和諧，同時也是保持雙方的精神與理智的。許多新婚的夫婦，因為缺乏這種知識，不是沉迷於性的苦海，破壞了健康和駁壞了意志，就是引起生理和心理的變化，招致不良的後果。還有，就是經過夫婦的結合，也許不久就有妊娠生育，這對於女性更是生理和心理上的大變化，需要不少的知識以爲這個時期的護理。這也是特殊的知識。這種知識，在結婚之後，是使雙方身心保持健康。同時也就是使兩人的愛情得到進一步發展的手段。是不能忽視的。

五 初婚與蜜月

「洞房花燭夜，金榜掛名時」，這是舊的時代認為人生兩件最大的幸福：一件是結婚，一件是作官。把作官——統治人民和男女結合并列，自然是表現階級社會的壓迫思想，但也可以看出人們對於結婚這件事，是認為怎樣快樂而幸福的事了。

對個人而言，結婚誠然是人生的一件大事，因為這是一種新的生活的開始，有許多過去沒有嘗試過的新生活，現在開始享受，而且又是這樣的迷人，怪不得許多初婚的青年，一開始就如醉如癡，甚至把所有一切的工作、事業、責任，都拋到九霄雲外去了。

這是不能免的，同時也是最危險的時刻。幸福與災禍往往是同時叩門而入的，最幸福的時候，往往也潛伏了不幸。古人有一句話：「福兮禍所倚，禍兮福所伏。」這倒并不是因果報應的迷信，而是人們每遇歡快，過度的興奮，就容易放任無度，暢所欲為，一切的不幸在這時候不免乘隙而入。初婚是一個新的開始，有許多的問題既沒有經驗，也不易察覺，況且在如瘋如狂的熱戀中，更不暇計及其他一些現實而長遠的計劃，這時最容易置之腦後，遺

就造成夫婦之間和夫婦共同的許多危機。

最大的危機是生理上的縱慾無度，使身體健康受到損害。這是新婚中的男女最容易犯的毛病。而性結合自然有一種快感，這種快感是會引誘人不知節制的；放縱的結果，不僅眼前要損害身體健康，未來要影響生育和兒女，而且在精神與心理上也往往要引起各種複雜的變化。夫婦生活是一個長期而久遠的生活，不僅蜜月為止，初婚的人應當記住這一點：在新婚熱鬧之中，對性生活適可而止，有節有度，這是避免不幸的必備之舉。

其次，初婚是夫婦共同生活的開始，過去是雙方各別的生活，即使是相愛已久，認識已深，但是究竟有一些隔膜，等到初婚之後，雙方生活在一起，各人的思想性格習慣興趣，在具體而現實的生活中，漸漸顯露了真相，許多過去沒有發覺的地方，現在也赤裸裸的顯出來了。這時候，是雙方得到更深刻的瞭解，也是雙方最容易因求全而苛責的時候。許多婚姻的動搖，就在這時候開始。在發現了這種兩人間的距離，如何耐心地求得調節和改變，是一個極大的問題。思想上發現了距離，怎樣使之一致，性格習慣嗜好上發生了差別，怎樣使之協調，這都需要在新婚中耐心地開始努力。新婚等於發現一個新的大陸，需要夫婦之間共

同合作，開闢而且經營這片新土，慢慢在兩人的努力之下，互相習慣，使這種新的生活，形成一個「常軌」。

這種常軌是極不容易建立的，就是說，極不容易在一個夫婦平等而合理基礎上，建立一個適合於雙方的規律。假如這個規律建立得不合理，不但要使雙方以後的生活感覺痛苦，並且種下愛情削弱的種子。

兩人以上的共同生活，不管是有意或無意，彼此之間總會出現一種規律，來規定各人的行動和相互的關係，這是自然而然的。這個無形的規律，在夫婦之間一旦形成，就將決定雙方的愛情增減和變化。而規律的開始，正是在新婚期間。為了主動的爭取這個規律的合理，爭取這個規律的保障愛情的發展，不妨有意識的由雙方提出一些討論。雖然用不着「約法三章」，形之筆墨，但是遇到了許多具體的問題，不妨以彼此尊重的態度，公開而坦白的商量解決辦法。夫婦之間要保持愛情的濃度和密度，第一是彼此平等，互相尊重，第二是相諒相助，坦白真誠。自然，在思想上的一致是愛情鞏固的最大基礎。

在新婚期間，還有一個危機，是激情的享樂之中，忘記了工作、事業和責任。這是常有

的事情。問題不僅在暫時的盡情享樂，要使精力、時間、金錢受到損失，而是在這種安逸歡樂的生活中，往往曠頹壯志，把其他更大更重要的事業和工作置之腦後，許多個人前途和公共利益所在的現實問題，都由此而擱淺甚至損害了。就個人前途來說，夫婦與家庭以後的生活，既是一個長遠的問題，如何使之支持發展，應當在初婚時期，有所考慮；就社會集體的利益來說，青年更負擔了重大的責任。在一個新民主主義的社會中，寄生的生活固然不能容許，青年們更負了改造社會、為人民服務的重大任務。這種任務是不容委卸的。

這樣的愛情，也祇有在這種對社會努力貢獻的條件下，才會真正的鞏固與發展。新婚，正是夫婦一個新努力的起點，不能使它成為消滅青年們努力的絆腳石。

因此在青年男女的新婚時期，最重要的一點，就是互相鼓勵，如何對社會集體，作更大的努力，更大的貢獻，使結婚生長力量，而不是消磨力量。

第五章 夫婦之間

一 理想的婚姻

性心理學家葛理士在一段論到婚姻的書中說：

「婚姻不祇是一個性愛的結合，這是我們時常忘懷的一點。在一個真正理想的婚姻裏，我們所能發見的，不止是一個性愛的和諧，而是一個多方面的與年俱進的感情的協調，一個趣味與興會的結合，一個共同生活的協力發展，一個生育子女的可能的合作場合，並且往往也是一個經濟的單位集團。婚姻生活在其他方面越來越見融洽之後，性愛的成分反而見得越來越不顯著。性愛的成分甚至於會退居背景以至於完全消散，而建築在相互信託與相互效忠的基礎之上的婚姻還是一樣的堅韌森嚴，震撼不得」。

這還祇是從個人方面來看婚姻與家庭，還沒有看到婚姻與家庭的社會內容和社會作用。但是他已經說明了夫婦的關係，不止是一個性愛的關係，還包含了許多其他的內容。男女結

婚之後，就雙方的關係來說，由於現實而具體的生活，將使兩人由性愛而發展到生活的各方面，不僅在物質生活與經濟生活方面，成為一個共同的生活體，同時也在精神生活以至社會生活上，成為一個共同協力的生活體。從一個理想的新的觀點來說，結婚應當是兩個思想最一致的人，為一個共同的社會理想而奮鬥，為人民服務，為社會求進步而合作努力。在這個基礎上結合，愛情纔能鞏固，也纔能發展。除此以外，如果把結婚當作是一種單純的性愛結合，或當作兩人的私人結託與個人享受，或當作與個人有關而與社會無關的結合，那都是不正確的見解，也決不能成為理想的幸福的婚姻。這一點，我們在第一章「新的戀愛觀」已經討論過了，不再重複。

婚姻既然有這樣廣闊的內容，又有這樣重大的意義，為了鞏固婚姻的基礎，為了發展雙方的愛情，為了提高雙方的生活和加強雙方對社會人類的貢獻，那就使得造成一對美滿的理想的新夫婦，生死不渝的白頭偕老，長期而久遠的合作，是非常必要的。

事實上正有不少的青年，為了婚姻問題，夫婦問題或家庭問題，弄得焦頭爛額，精神苦惱，意志頹唐，不僅斷送着個人的前途，並且成了社會的損失。

這責任，一方面是由於客觀的原因，應當由社會和環境來負責，另一方面是由於夫婦的雙方或一方，沒有弄清婚姻的關係，沒有一個新的兩性觀，在思想和行動上發生了錯誤，應當由他們自己來擔負責任。

一個理想的婚姻和一對理想的夫婦，應當是怎樣的呢？

除開前面我們所討論過的許多原則之外，在夫婦生活的實踐上，這幾點是應當特別注意的：

思想應當求取一致，這是一個原則。但是在理論上雖然要求如此，而事實上却往往不易實現。世界上沒兩個思想絕對相同的人。一對夫婦在一起，遇到許多現實的具體問題，要不發生看法、想法和作法的差別，那是絕對沒有的；反之越是夫婦，越是最親近的人，越容易對許多具體問題發生爭論，因為是最接近的人，又最容易接觸到現實而瑣碎的問題，彼此更無所顧忌，坦白無隱，也就越容易各執己見，發生爭執。夫婦之間的紛歧爭執比朋友之間的爭執多，熟識而親近的朋友之間的爭執比生疏的朋友之間的爭執多，正是同一個道理。夫婦之間在思想上發生紛歧，是並不意外的，要求思想的一致，也就是要求思想上大的方向，大的

目標的一致，對大的原則能够不發生差別，對小的問題各有不同的意見，那是不能免驗的。

此外在這個問題上，最重要的一點，倒並不在有了差別，而是在有了差別時如何求取其一致。這就需要雙方以最大的關切來互相幫助和教育說服。這種思想上的幫助和教育，是達到一致的唯一手段，除非思想分歧太大，南轔而北轍，根本無法一致，否則在小的思想分歧上，一方面需要雙方互相容忍和尊重，同時另一方面經過批評和自我批評，糾正對方或糾正自己，幫助雙方思想上的進步，這正是夫婦愛情的本份。

如果沒有這種認識，在大的思想原則上的差別加以忽視，在小的個別問題的分歧上，却既不容忍，也不採取積極幫助糾正的態度，那結局就一定是一個愛情的悲劇。

二 生活民主

除此之外，在一切日常的生活問題上，一個家庭愛情的最好方法，就是民主。

民主的意義首先是彼此平等，彼此尊重對方的平等。既然是平等的，那就要容許對方的存在，容許對方有不同的意見和發表意見的權利。廈斯獨行或者以自己為中心，以對方為附

庸或奴役的態度和處理事務的方法，都與民主的原則不相符。其次是在共同的目標和決定之下，互助合作。這本來是夫婦共同生活的基本方式。但是這裏的所謂互助，是尊重對方的存在與獨立，是彼此互助而不是片面的呵護或包庇，更不是無原則的一味袒護和護短，有疾病相挾持，有困難同克服，是在一個合理的不違反原則目標的條件之下互助而合作。再次是體貼和關切。這一點特別是在男子的一方，要加以注意。由於舊社會制度的傳統影響，女性一般的是處於不利的地位，從思想到知識，從精神到肉體，都受到束縛，是較弱的一方。因此男人對女人，應當特別多體諒一點，多關切一點，遇事都得退後想一想，不可斤斤計量，作苛刻的過度的要求。發生了爭執，男人不能以平常的標準要求女人，首先應當想到女性的韌度，耐心的用理說服，而不操之過急。但是另一方面，在女性的一方，也不應當抱持陳腐觀念，以為夫婦之間不是主就是奴，看見丈夫遇事溫和，就得寸進尺，丈夫體貼自己，自己却不懂體貼丈夫，一定要弄到對方忍無可忍，逼到非決裂不可。這種彼此的尊重，彼此體貼、愛護、關切，正是民主精神的最高點，能够在這些方面做到底的做夠，夫婦間的關係是決不會發生裂痕，而愛情也只有增加不會減少的。

夫婦之間還有一件引起問題、影響愛情的事，就是貞操問題。

這個問題往往是在兩種情形之下發生：一種情形，是夫婦的一方破壞了貞操，不遵守彼此應有的義務和責任。另一種情形，是夫婦的一方或雙方，對於這種貞操要求得過分，不管對方的實際行為如何，由猜忌而干涉，造成衝突。

前一種情形，原因也許複雜，不過不管原因如何，在兩人還維持着正常的夫婦關係的時候，也就是行為的一方向另一方負有責任、必須忠實的遵守貞操義務的時候，公開或不公開的違反對方的意願，而與另外的異性發生愛情或發生性關係，這是任何情形和任何理由都無法肯定其是的。

這種貞操的破壞，大抵是出自男的一方，很少出自女的一方，因為在舊社會的傳統下，男人是有不守貞操的特權的，而女人却有道德禮教法律與諸各式各樣的束縛，男人有嫖娼納妾和外遇的特權，而女人連丈夫死後的再婚也要被人所輕視和阻撓。男人可以不守貞操，但是相反的，却片面的要求女人替他守貞操。

貞操並不是絕對的，我們在這裏講貞操，也並不是叫人無條件的像過去社會對女性所要

求的貞節一樣。我們在這裏所說的貞操，是指兩性之間，在維護愛情的基礎上，應當專一，應當彼此同等的保持忠實。這是一方的權利和對另一方的義務。如果男女的一方覺得另一方不能使自己滿意，必須另找第三者，就寧可和對方公開離異，而不應當背地和第三者發生愛情和肉體的關係。合理的婚姻應當是單婚而不是多婚或重婚。單婚（一夫一妻）制度，是人類由野蠻進化到文明的結果，這種制度不論將來的社會如何變化，都將是婚姻的基本形式，決不會退後到原始的雜交時代去。雜交不但是一種倒退的兩性關係，並且是對人類的延續和健康大有損害的。一夫一妻制是經過長期的進化而成立的，是有社會進化的歷史和科學的根據的。研究「蘇聯性生活」的蓋利曼教授，在他的書中這樣寫道：

「未來的戀愛究竟是一夫一妻主義呢，還是多夫多妻主義呢？現在雖很難說，然而從社會的和生理的觀點上看來，則不能不說一夫一妻主義更適應於種族和社會的利益。並且也適應於更高發達起來的個性要求。最偉大而最困難之人類的職能——為母性之相當者的女性，除一夫一妻主義以外，即以靈的親密與對性生活的結果負共同責任為基礎的專一而持續的戀愛以外，不會有其他的觀念」。

適合於種族和社會的利益的，就是道德的基礎。一夫一妻制既然是適合於這個利益的，那就是最高道德，夫婦的雙方或一方如果破壞一夫一妻制，也就是不遵守一夫一妻制的，那就是不道德和反道德。

而貞操必須雙方平等，互相尊重的，不應當是一方有破壞的特權而要求另一方片面的遵守。平等的遵守，平等的負責，這是民主生活的一個原則。

三 胸襟開豁·眼光放遠

另一種情形所發生的貞操問題，實際上不是貞操本身發生了問題，祇是夫婦的雙方或一方，過度的要求佔有對方，因而發生變態的嫉妒心理。有這種心理的，男女兩性都有，不過女性往往被人看作容易發生這種心理，因為舊社會是公開允許男人不守貞操，而男人也往往利用這種特權破壞貞操的。這個不平等的社會制度，容易造成女性的嫉妒心理。此外一般舊社會的人，由於傳統觀念，看到男性的嫉妒（要求女性守貞操）不以為奇，看到了女性的嫉妒（要求男性守貞操）却特別看不順眼。這也是一般人以為女人尋找的錯誤觀念。實際上嫉妒

的心理，不僅兩性都有，而且男性更甚。女人的嫉妒大都不過是哭鬧或者自戕，而男性的嫉妒却往往操刀殺人，甚至代替旁人嫉妒而殺人。武松殺嫂，石秀殺嫂，在舊社會中不僅不以爲奇，而且讚爲美德。可見不平等的貞操觀念深中人心。

嫉妒是要求對方在貞操上對自己忠實，對自己負責任，這是無可厚非的。但如果超過限度，不管對方有沒有實際破壞貞操的行爲，遇事防閒，有如防賊，乃至限制對方的行動，一步一防，看到對方和異性有一點接觸，就大起嫉妒之心，這就是過度，也就是變態；不但不是鞏固愛情的辦法，並且是破壞雙方的感情，足以招致愛情的破產。

有這種過度的嫉妒心理，是由於對兩性關係有不正確的思想。把兩性關係——夫婦關係——看作人類社會最大最重要的關係，甚至把保守對方的貞操當作超過一切的大事，顯然這是思想觀念上發生了錯誤。

要改變這種觀念，一方面是夫婦中的一方，應當以行動作保證，來祛除對方的疑慮，同時耐心的說服對方；但主要的還是在過度嫉妒的一方，把胸襟擴大，眼光放遠。胸懷擴大，是說把關心的問題擴大範圍，不限定在對方的身體上，除開丈夫和妻子的貞操以外，也注意

一些其他比這個更大更重要的問題。古人講到胸懷擴大，往往說「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就是把個人的憂樂，擴大到天下的憂樂，與社會人類同憂樂，而不以個人的憂樂得失佔據自己的胸懷。把眼光放遠，是說眼光不只是放在家庭夫婦的身上，要放在家庭以外的社會和人民的身上。夫婦雖然只有兩個人，但是這兩個人是和社會人民相連結的，社會人民的得失禍福總是決定的，沒有社會人民的幸福就沒有家庭夫婦的幸福，家庭和夫婦不能脫離整個社會而存在，也絕對沒有不關心社會人民的禍福，而一個家庭和一對夫婦可以單獨幸福起來的；家庭幸福和夫婦愛情，是建立在社會全體的利益上面的。這個道理，本書前面已經說得很多了，不再重複。總之，要改變過度嫉妒的心理，要免除為嫉妒所苦的心理，最有效的良方，就是擴大胸懷，把眼光放得更大更遠，放到家庭和夫婦以外去！

四 不和的原因

但是除開這個問題之外，還有一些問題可以造成夫婦的不和睦。

歸納起來，不外下面這幾個問題：

心理的——基本上也就是思想的——原因。這種心理的原因，主要是由於對婚姻的不滿足。

為什麼會感覺婚姻的不能滿意呢？除開一切世俗的瑣碎的要求不能滿足之外，通常是由於兩個原因：一個是結婚以前抱了一片熱情的朦朧的希望，一到結婚以後，接觸到現實，不僅朦朧的幻想被打得粉碎，而且現實總是最不能使人滿意的，由此就產生失望，不免反映到夫婦關係上來，把這個失望集中到對方的身上。艾克斯納在一本婚姻問題的書中寫道：「對婚姻不滿意的普遍，好比窮翁失馬，不一定是一個十足的禍患。它表示從事於婚姻的人，大都有一个很高的理想（大半也都是幻想——引用者），並且切心於實現這理想；唯其這種理想不容易實現——綴發生不滿與失望的反應。」所以這種心理，只要是有這種不滿的人切實的反省一番，也就應當恍然自失。

另一個原因，是結婚的人，對婚姻根本就要求過高，要求結婚能給他或她滿足一切，解決一切，要求對方是一個十全十美的人。前面所說的不滿足的心理，事前還多少有一個幻想作滿足的標準，而這個第二種不滿足的心理，就簡直沒有限度，連他或她自己，也說不清到底對結婚要求些什麼，因此也就永無滿意的時候。兩理士對這種心理有一段分析寫得很好：

他說：「很少有人瞭解，他們所能希望的婚姻生活的滿足究竟是什麼一個性質，安知他們懷抱著的不是一樁根本上婚姻就無法供給的奢望？他們不瞭解婚姻終究是人生的一個縮影，一個太容易和太舒服的婚姻生活，就不成其為縮影。換言之，就是不可能的。而對於認真有閱歷和真正體會甘苦的人，這種太容易和太舒服的婚姻生活，事實上也不能給他甚麼滿足」。

以這第二種不滿足的心理，比第一種心理更加荒唐。

但是這兩種心理，正是造成夫婦不和的原因之一。基本的原因，是這種心理產生於錯誤的思想。這是一個思想問題，要從戀愛觀的改造着手。

其次是生理的。就是說，男女的雙方在性生活上不相配合，或者是由於健康狀況不良，或者是由於性知識的缺乏，或者是一方在生理上根本有缺陷，不能夠使對方得到應有的滿足。——這都是足以造成夫婦的不睦的。即使在夫婦關係上不至直接由此發生破裂，至少要影響到心理上的變化，因而損害到雙方的愛情。

這只有根據實際情形加以調整，纔能够解決。但是這是一個不可忽視的因素。性生活是夫婦關係的一個基礎，如果這個基礎發生問題，是難免要損害到兩人的愛情的。

還有一個造成夫婦不睦的原因，是大家庭環境的人事關係。這是中國舊式大家庭極普遍的現象，劇作家曹禺的一部「家」，可以代表這種家庭不睦的典型。

要避免這種不和的原因，唯一的方法就是改變這個家庭制度，從大家庭改變為小家庭。青年夫婦遇到了上面這些不和睦的情形，爲了固繫愛情，減少家庭以內的糾紛，保留工作與事業的力量，應當根據這些原因，分別的加以處理。如果是第一種原因，那是思想上的，應當從思想的改造入手；如果是第二種原因，是由於一時的健康不良，就得請教醫生，是有缺陷的一方也應當同情與慰藉對方，在可能的時候，不使對方犧牲。一個有正確的新戀愛觀的人，是不應當以性生活爲愛情的唯一內容的。

五 大 困 困

本書寫到這裏，是應當結束了，但還要在這裏附帶的談談兩個問題：一個是離婚問題，

離婚是不得已的結局。夫婦兩人在思想、性格、生活習慣以至生活的各方面，都無法合作下去之時，自然只有離婚的一途。

但是正如結婚是有原則有條件的一樣，離婚也應當是有原則有條件的。這些條件包括：第一、必須是實在無法挽救，兩人無論如何再也合不起來，纔離婚；第二、必須是雙方毫不強迫的同意，而且經過協議，然後纔離婚；第三、離婚不管是誰主動誰被動，男方對於女方總得多關切一點，因為離婚之為不幸，對男方總不如對女方之為大。第四、對於離婚後的子女應當有最妥善的處理，不能棄而不問。因為子女不僅於個人，同時也為社會所有。如果使這些兒女生活無依或生活痛苦，受不到教育，這都是對社會的一種罪惡。

即使這些條件都辦得到，但是無論如何，離婚總是一種不幸。諸君對這個問題有一段話說得最好，他說：

「我們一面儘管在原則上贊成離婚不應當太困難，但同時在實際上也儘可以取一個態度，認為道路子是越少走越好。離婚之後再婚，也許結果比第一次婚姻還要不好……同時，離婚的舉動，我們即使用最表同情的眼光來衡量，總等於一個失敗的自白，失

敗的招認。而這失敗又是非同小可的，因為它是人生最密切的一種關係的失敗。此而失敗，將無往而不失敗」。

我們還要在這裏補充繩氏的一些意見。我以為除非是發現思想上根本對立，不可調和之外，而且是經過挽救說服和幫助也都無法改變這個對立的形勢，其他一切離婚的理由，都不能算是充分的。根據我們的新戀愛觀，兩性關係既不是人生唯一的、絕對的人與人的關係，也不是一個可以求全、可以要求十全十美的關係，夫婦關係的美滿，是要經過不斷努力的改造與發展的。假如對這一個愛情的對方，我們不能夠盡其最善的努力以爭取其好合，那就不單是一個失敗，並且也證明我們對另一個愛情的對手，未必就能夠不失敗而成功。況且離婚之舉，不僅對於對方是一個精神上的大打擊，就是對自己，也何嘗不是一個精神上的大打擊呢！

所以對離婚這事，作者的意見，是希望當事者特別慎重的考慮，三思、四思、五思、六審而後行。尤其是中國今日的男青年，對於舊式結婚的鄉下妻子，更應當慎重的避免離婚，因為，這不但是離了一個妻子，而且是離了一個在思想上比較落後，在知識和能力上比較

弱，在社會地位上最不利的弱女子的生路，不管是一場謀殺兇案。一個有進步思想的青年男子，為自己的幸福，能够這樣忍心的把一個弱女子置身於絕地嗎？那是千萬不應該的。

所以未離婚的最好不離婚，正在離婚的，最好離而復合，重歸團圓！

光明和希望

生育問題也是青年夫婦的一個苦惱問題。不是想其不生，而是想其生、生得太多太快，因此我們要討論的是節育問題。

一般的青年男女的問題，倒並不是節育，而是未生之前墮胎，既生之後不願意盡心盡力的養育。

墮胎是一件危險而不道德的事，是不用說的，危險的地方是動輒有犧牲生命之虞，即使幸而不死，身體上也要受到極大的傷害，可能變成殘廢，成為半死狀態。這原因是因為墮胎是社會所禁止的違犯法律的事，因此也就無法得到正當的醫生和設備完善的醫院，只能秘密地經過江湖醫生，在極不可靠的手術下從事打胎。這是危險之極的辦法，十個打胎有九個出

危險。——所以最安全的辦法是不墮胎，好好地生產；其次是節育，根本不受孕或少受孕。

如果是已經生產出來了，就應當全心全力的保育他，因為兒女不僅是自己的，也是社會的。保育自己的兒女，就是對社會作了極大的貢獻。

不能解決的矛盾，一是自己的經濟能力，担负不了很多的兒女，二是作母親的在思想上總覺得兒女是一個累贅，妨礙自己的工作和學習，甚至增加生活上的重負。前一個矛盾是客觀存在的事實，無法根本解消，只有到了合理的新社會中，纔有可能消滅這個矛盾。我們只能推動新的社會趕快來臨，此外就只有自己咬緊牙關，認清保育兒女是對社會的責任。後一個矛盾，就需要作母親的從思想上瞭解：生育兒女正是自己的天職，也就是自己的工作和責任。這個工作的責任，不比其他工作為輕，反而比其他工作為重要。假如母性不選擇這個特殊的能力，整個社會就要斷絕生機，還能談到其他對社會有益的工作嗎？「夙夜連綿」，主要是對自己和祖先的責任，而是對社會對人類的責任，這責任對女性而言，比其他工作重要，至少也同等重要。至於增加生活的負擔，那不過是暫時的事情，一旦新的社會誕生，也就和自己的小寶寶誕生一樣，一切的光明幸福和希望，都到這個世界上來了！